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即将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许敏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9.39%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许敏田、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7.49 元/股，许敏田、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